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阳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971)

委任、选举及罢免董事的程序

一、委任及选举董事

根据弘阳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章程细则》**」）第 111 条，本公司可不时于股东大会上普通决议方式选举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添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细则》第 113 条，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无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参与董事职务的选举（获董事会推荐参选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该人士参选董事的股东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愿意参选的书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总办事处(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大桥北路 9 号弘阳大厦 25 楼)或登记处(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递交该等通知的期间不得早于寄发进行该项选举的指定股东大会通告之后一天，且不得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七天终止，而向本公司发出该等通知的最短期间须为最少七天。

当发出股东大会通告后收到上述通知时，本公司须按照上市规则第 13.70 条规定于股东大会日期前发布载有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要求披露被提名参选董事人士的资料之公共或发出补充通函。

二、罢免董事

股东可根据《章程细则》第 114 条在选任董事任期届满前以普通决议案罢免任何董事。